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婷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61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E7047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會字第1151321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訂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（含幼兒園）餐點費報支原則如
說明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（含幼兒園）餐點費報支，應本摶節
原則辦理，不得有浪費或不經濟之情形。
- 二、機關學校得視個案業務特性或會議性質，於單價120元內彈
性辦理，倘有特殊業務需求逾上開標準者，得簽陳機關首
長核准並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核實支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

